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点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高登锋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65人，代表股

份255,236,6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0257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13,631,7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66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41,604,9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36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45,949,8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02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,344,9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6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41,604,9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36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2,701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69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；弃权 2,411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414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834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4%；弃权 2,411,052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47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2,701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69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；弃权 2,411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414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834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4%；弃权 2,411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47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2,70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67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；弃权 2,411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414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826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3%；弃权 2,411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47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2,701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69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；弃权 2,411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414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834%；反对 1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4%；弃权 2,411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47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2,701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67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；弃权 2,411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414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826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3%；弃权 2,411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47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2,820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33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2,374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53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15%；反对 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9%；弃权 2,374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8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、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437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315%；反对 1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9%；弃权 2,374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437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315%；反对 1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9%；弃权 2,374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8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、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007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153%；反对 22,854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42%；弃权 2,374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20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0935%；反对 22,854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7380%；弃权 2,374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8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9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9,22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42%；反对 1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5%；弃权 5,850,7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937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144%；反对 16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6%；弃权 5,850,7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33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0、关于制定《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2,741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22%；反对 1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3%；弃权 2,374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454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687%；反对 1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7%；弃权 2,374,9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68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60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703%；反对 40,437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8433%；弃权 3,538,792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973,23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943%;反对40,437,81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0043%;弃权3,538,79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014%。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:泰和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罗欣、宋代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: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